

高厚满 编著

THE SELECTED DISCUSSES
OF
ACCIDENTS DISPOSED
BY
SPECIAL FORCES

外国军警 处置突发事件 选评

解放军出版社

[REDACTED]

D 523.35/1

借书到期表

[illegible]

京新登字117号

外国军警处置突发事件选评

高厚满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邮政编码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153千字

1992年1月 第1版 199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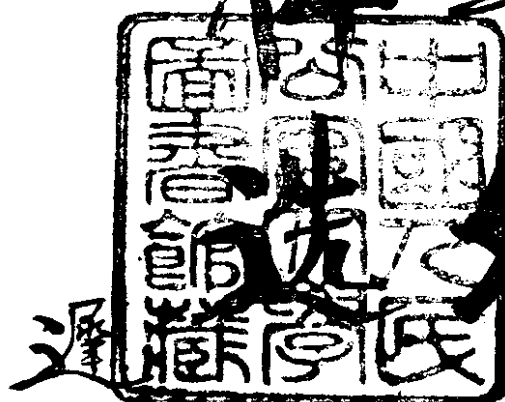
印数1—10 000

ISBN 7-5065-1826-0/D·209

定价: 3.85元

社编号 01—0089

外國軍警處置
突發事件處理



遲浩田

序

“突发事件”一词，在我国出现时间不长，《辞典》中也没有明确的解释和定义。但它已经有了数百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历史，客观存在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中。所谓突发事件，可以简单理解为突然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它分为推动历史前进和阻碍社会发展两类。现在我们所讲的突发事件，通常是指后者。无数事实证明，这类突发事件给人类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教训深刻，发人深省。处置妥否，与国家的命运、政党的前途、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处置突发事件既是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全国人民责无旁贷的共同任务。

高厚满同志经过多年研究，从二十世纪以来全世界范围内数以万计的突发事件中，筛选出较有代表性的100例。分门别类，编著了《外国军警处置突发事件选评》一书。该书以历史的和现实的、人为的和自然的触目惊心的大量事实，较全面地展示了突发事件的种类、梗概及其处置方法与经验教训。该书的出版，是高厚满同志潜心研究外国军警处置突发事件的一个可喜成果，很值得研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此书对于提高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的业务水平和警惕性，增强敌情观念，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主动权，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必将对今后正确处置突发事件产生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和公安干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人民武装力量必须继续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增强战斗力……坚决捍卫国家的神圣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维护社会安全和保护人民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要充分认识公安干警、武警部队的地位、作用，努力完成各项公安保卫任务，做党的卫士、国家的卫士、人民的卫士。

九十年代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安全保卫任务仍然异常繁重而艰巨。我们必须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充分认识颠覆与反颠覆、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认清“阶段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有时候也可能在某一个范围内很激烈”的客观事实，时刻提高警惕，加强戒备。本着“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重点治本”的原则，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提高应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依靠解放军作坚强后盾，努力把各种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为维护国家的稳定，保护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王文理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

前 言

“突发”一词，顾名思义，就是突如其来，出乎意料的意思；“事件”一词，按照《辞海》的释文，则是指历史上或社会上所发生的大事。所谓突发事件，从广义上来讲，泛指突然暴发的一切不测事件。突发事件，在我国使用得比较广泛。军事、公安、航天、航海、航空、铁路、公路、水运、邮电、金融、林业、煤炭、机械、化工、石油、电力、地质、建筑、厂矿以及科学实验等行业和部门，都在使用“突发事件”这个词组，也都有一个预防突发事件的问题。

从狭义上来讲，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国家和社会的安全保卫方面，突如其来的、偶发的不测事件。这类事件，一般来势比较凶猛，危害比较大，影响面比较广，通常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情。

这类事件，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善的处置，情节轻的，能够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性质严重的，甚至可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

突发事件发生以后，往往需要派遣国家的武装力量、治安警卫系统和其他有关紧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把这类事件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最大限度地避免政治、经济和社会动荡，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及其军方、警方所期望的最佳目标。

(一)

在国外，“突发事件”通常被称之为“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一些专家还把这类事件区分为若干类型。如：劫持人质类、爆炸类、暗杀类、袭击类、劫持飞机类、社会骚乱类、球迷闹事类、工业事故类、自然灾害类，等等。

在世界上，由于各国社会制度的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异，以及工业技术水平发展不平衡等原因，各国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种类也就有所不同。所以，对各种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作出确切的分类，则如同某些模糊的社会概念一样，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1987年9、10月间，有33个国家和地区的警方代表和专家学者，就各种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具体分类问题，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开会，专门进行了研讨。会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仍没有取得一致认识。但是，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警方代表和专家倾向于同意由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刑事司法教授戈登·马斯纳先生在会上提出的分类方法，即按照造成紧急情况的原因对各种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进行分类。

马斯纳教授分类法如下：

一、由自然灾害造成的：

1. 干旱；
2. 地震；
3. 海啸；
4. 森林大火；
5. 山崩、泥石流；
6. 雪崩、暴风雪；

7. 雷暴雨；
8. 飓风；
9. 龙卷风；
10. 洪水；
11. 火山爆发。

二、因工业技术而引起的灾害造成的：

1. 危险物品；
2. 辐射事故（包括核爆炸）；
3. 水坝决堤；
4. 资源短缺；
5. 大面积建筑物着火。

三、由于社会与政治原因而引起的灾难造成的：

1. 内乱；
2. 恐怖活动；
3. 空中与海上劫持活动；
4. 扣押人质。

也有不少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不同意马斯纳教授的分类法。他们认为，按照造成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原因进行分类，也有诸多不便。例如，有许多灾难和危机初发之际，人们很难确定其原因和性质，到底是自然灾害造成的，还是工业技术发展而引起的，或是社会政治原因导致的。诸如飞机、火车、厂房和发电站爆炸，刚刚发生的一瞬间，目击者们只知道是一起爆炸事件，有人被炸死、炸伤，急需救援。在此阶段，连许多政府官员或者当事人也只是觉得这是一次灾难。只有等到事情发展到了最后一个阶段，查明了原因，弄清了性质，人们才能明了事件到底是人为事故还是机械事故，或者是恐怖活动的结果。

(二)

被指派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士兵、警察和其他救援人员，享有何种权力，负有哪些责任？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其具体的规定也是千差万别的。

突发事件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破坏了正常的工作秩序，打破了正常的组织界限，使社会机制的正常运转受到了严重妨碍，安全和救助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因此，在严重的暴力事件或大灾大难的面前，抢救受害人员的生命、保护人们最基本的生存权利则是首要的责任。在不少国家的法律制度中规定，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即紧急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士兵和警察，有权采取以下必要的行动：

- 强行制服企图抵制上述行动的物主；
- 征用车辆运送严重受伤者；
- 为挽救本人或其他人的生命，占有必需的药品或食物；
- 将自己或他人的家庭——在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安置在无人居住的住宅内；
- 未经许可进入民宅或建筑物，拿取可用于救生的设备，以进行援救或保护工作，等等。

(三)

突发事件的种类繁多，且各种危机事件和灾害事故往往是由一系列不同的阶段组成的，而且每一个阶段又都有各自的特点。所以，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要因事、因时、因势而

异，千万不可以千篇一律，墨守陈规。

但是，从总体而言，就其基本特点而言，处置突发事件是可以找出一些带普遍性的、规律性的东西的。从外国军队和警察处置突发事件的情况来看，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军警比较重视运用以下原则：

第一，及时的原则。

由于突发事件通常都具有来势凶猛、危害性大、影响面广、人命关天等特点。所以，此类事件一旦发生，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军队和警察要立即在出事现场采取行动，而且越快越好。在到达现场以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一般是：

- 立即组织在场人员抢救生命，迅速转移受害人或灾民脱离危险；
- 火速封锁出事现场，或者驱散围观人员，以免影响救援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 在尽可能靠近现场的地方设立现场指挥所；
- 迅速恢复或重新建立通讯联络；
- 尽快将已经了解到的和收集整理出的现场情况、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国家有关的高层领导机关。

处置突发事件初始阶段的应急措施，如果能够做到及时、准确，那就为争取整个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要做到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首先要求参加处置突发事件的军队、警察和有关援救人员必须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接到报警或上级的派遣命令以后，部（分）队和有关人员能闻风

而动，及时到达出事现场，并火速投入援救或处置工作。

1987年英国和菲律宾各发生了一起特大的海难事故。一个由于援救及时，损失较小；一个由于援救人员姗姗来迟，损失惨重。两相比较，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1987年3月6日，英国的“自由企业先驱”号渡轮，由于严重超载，又没有关上渡轮货舱门，以致在渡轮底部撞到港口凸形防护堤的水下基石时，随着船身倾斜，海水从舱门顺势内灌，引起翻船。接到海难事故报警以后，比利时当局立即派飞机和救援船只赶往出事地点。在15分钟左右的时间里，前往抢救的比利时、英国、法国、西德等国的拖船、游艇及其他大小船只达50多艘。经多方日夜抢救，加上遇难者的自救互救，一天之后，船上655人中，营救出467人，只有188人罹难。

同年12月20日，在位于马尼拉以南大约160公里的马林杜克岛附近的海面上，菲律宾的“加纳·帕斯”号客轮，与一艘名叫“维克多”号的油轮相撞，随即两轮爆炸起火。“加纳·帕斯”号在水中燃烧两个小时后沉没，“维克多”号燃烧六个小时以后也沉入海底。

海难事故发生八个小时以后，菲律宾政府才获悉发生特大海难的噩耗。又过了八个小时，政府才组织各方人员去营救。尽管派往现场搜索救援的有军用直升飞机、海岸警备队和海军舰艇等，但收效甚微。菲律宾官方公布，这次海难事故，使2000人遇难。

第二，精干的原则。

直接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人员应该尽量少而精，临时开设的指挥机构也应该注意防止过于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不高。特别是在处置暴力性的突发事件时，参加强攻或偷袭的

人员要十分精干。

许多国家在建设专门对付恐怖活动类突发事件的特种部队时，就非常重视精干的原则。不少国家的反恐怖特种部队只有几十人或百余人，比较多的也只不过几百人。这些部队在执行处置突发事件的任务时，常常是人自为战、组自为战，而决不搞人海战术。

1976年2月3日，在离法国本土6800公里以外的红海入口处的法国基地发生一起武装分子劫持汽车事件，车上30名法国基地的学生和一名女社会福利员被扣为人质。案发以后，法国当局立即派遣国家宪兵干预队前往出事现场。宪兵干预队的布鲁托队长只带领八名突击队员乘专机赶到吉布提。他们在营救人质的战斗中，击毙了五名持枪的恐怖分子，除被暴徒打死一名、打伤六名人质外，其余人质全部安全获救。

这次营救人质战斗的胜利，使法国国家宪兵干预队这支组建不久的反恐怖部队声名大振。

1981年12月17日，意大利恐怖组织“红色旅”在残酷地杀害了莫罗总理之后，又制造了一起震惊世界的绑架事件。他们在维罗纳城绑架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南欧盟军司令部副总参谋长、美国将军多齐尔。当警方查明多齐尔将军被“红色旅”关押在帕多瓦市宾德蒙大街2号一幢商店和居民宿舍两用的混合楼上的“人民监狱”中时，意大利的反恐怖部队宪兵突击队（又称“皮头套”突击队），拟制了一个周密的营救方案。他们对在发动营救的时间上反复论证，破例选择在中午时分动手。因为中午大街上人群熙攘，也是恐怖分子防备最松懈的时候。同时，他们非常注重精干的原则，只挑选了10名突击队员直接参加营救行动。

1982年1月28日11时30分，营救行动开始。早就停在超级市场旁边建筑工地上的一辆铲泥车开始启动，发出巨大的轰响。操纵它的是警察。这样做是为了用噪音来掩盖突击队行动时发出的声响。10名突击队员闪电般地跳下货车，直扑宾德蒙大街2号的超级市场。一名突击队员把守住超级市场的大门，对人们喊道：“大家安静！我们是警察。不要害怕，也不要乱动！”其余九名突击队员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登上二楼。二楼有一间房子是“红色旅”设置的“人民监狱，”这里关押着多齐尔将军。这里的首领便是当年参加过绑架莫罗总理的安东尼奥。冲在最前面的一名当过举重运动员的突击队员，用身体使劲撞开了门，其余突击队员旋风般地冲了进去。突击队员首先制服了站在门口的“红色旅”分子肖斯，接着又猛地把看守多齐尔将军的一名“红色旅”分子摔倒在地。然后，突击队员一声霹雳般的喊叫：“都不许动！”安东尼奥和另外两名“红色旅”成员都乖乖地举起了双手。整个行动只用了90秒钟。一共逮捕了“红色旅”成员五名，缴获15支手枪、5支冲锋枪和17000美元的现钞。除去一名看守商场大门的突击队员外，只有九名突击队员直接参加了营救行动。他们干净利落地把五名恐怖分子打得落花流水，迅速而顺利地制服了对方。兵不在多而在精。队伍精干，“偷袭”行动才可能成功。如果队伍浩浩荡荡，也就无法形成“偷袭”行动。

第三，快捷的原则。

所谓快捷的原则，主要是指在处置突发事件的中间阶段以至整个过程中，行动要快捷利索，不要拖泥带水。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坚持快捷的原则，其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防范危机的深化和灾害的蔓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多方面的损失。

1981年3月30日，美国总统里根在华盛顿饭店门口遭枪击。由于一批训练有素的特工人员和医务人员反应迅捷，处置有方，从而使里根绝路逢生。

刺客欣克利的枪声刚一响起，与里根随行的特工队员蒂姆，立即转向枪响的方向，迅速伸开手脚，以形成尽可能大的受弹面，用自己的腹部替里根总统挨了一枪；特工队员麦卡锡立即飞身扑向凶手，当刺客枪膛射出第二发子弹时，他已向刺客方向扑过去，当第六发子弹出膛时，他已压到刺客的后背上，由于身体的冲撞，使刺客的最后一发子弹打高了，击中了街对面的一栋房子；特工卫队长帕尔和他的助手急忙把里根推进汽车，迅速离开了现场，当认定里根已经受伤后，又立即命令司机直驶白宫以西五个街区的华盛顿大学医院急救处，并在途中通过无线电话通知了白宫，而后又由白宫直接用电话通知急救处做好了急救准备。由于卫队长帕尔知道里根的血型是O型，从而在抢救时又节省了至关重要的几分钟时间。

上述事例可以清楚地说明，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坚持快捷的原则是何等的重要！如果里根的随行保卫人员，在上述一系列的营救过程中，只要稍微延误几分钟或几秒钟，里根就很可能要一命呜呼，魂归西天。

第四，协同的原则。

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人员来自各个方面，有军队、武装警察官兵，还有民警、消防、医疗、交通管理和政府等部门的官员，有的时候还有志愿人员参加。在这种情况下，协同一致的问题显得特别重要。在许多国家，通常是警察治安当局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一些非常危急的、大规模的以及涉外的突发事件，有时由政府首脑直接负责组织协

同。处置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协同工作，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 协调好参加处置突发事件的各路人马和后勤工作，诸如消防、通信、救护和交通管理等；
2. 负责传达上级关于实施强攻或偷袭的命令；
3. 组织收集掌握爆发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及其发展趋势，并综合向上级报告；
4. 负责对肇事者或恐怖分子的控制或拘捕工作；
5. 组织好抢险救灾人员的配备工作，在参加行动的队伍中，应包括熟悉地形、具有处理技术和人员管理能力的各种人员；
6. 妥善处理好与新闻界的关系；
7. 组织好善后处理工作；
8. 指派有关人员向上级写出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种报告材料。

1985年12月19日，在法国西部的重要港口南特市，发生犯人劫持法官的突发事件以后，法国警察总监罗贝尔·布鲁萨立即从巴黎赶赴南特市，亲自组织协同。布鲁萨总监会同南特市的警察局长、卢瓦雷省省长和法兰西共和国检察官组成临时指挥部。指挥部一面派人摸清恐怖分子的底细，一面制定了一项“引蛇出洞”的作战方案。经过与劫持犯斗智斗勇斗谋，最后没费一枪一弹，成功地营救出全部人质，并迫使恐怖分子向警方缴械投降。

1985年11月23日，埃及的一架波音737客机，从雅典机场起飞，准备飞回开罗。起飞不久，就被两名巴勒斯坦青年劫持到马耳他卢卡机场。被劫飞机在卢卡机场降落以后，马耳他政府感到事关重大，马上由总理邦尼奇亲自率领有关方

面负责人赶赴机场，负责处理这起劫机事件。

起初，马耳他政府不愿冲突加剧，试图从中斡旋。但是，劫机者的态度非常强硬，并枪杀了五名人质。他们还声称，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还要杀人。

马耳他政府急忙与埃及、美国、以色列、利比亚、希腊等有关国家政府商量对策。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召开了有外交部长、国防部长、情报官员和高级军官参加的紧急会议，决定不惜任何代价挫败这次劫机事件。

第五，安全的原则。

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抢救生命与保持人们的基本生存条件，是解除危机和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须以确保受害和受灾人员的安全为基本前提；同时，还应该最大限度地保护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士兵、警察和其他援救人员的生命安全。在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基础上，还应该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1983年2月，美国马萨诸塞州为营救在沼泽地失踪的三名小男孩，出动了直升飞机，组织了500多名警员、消防队员、民防员和许多志愿人员，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搜索与营救行动。该沼泽地占地1800英亩，约12—16平方英里。地面又湿又软，有的地方沼泽相当深，地形异常复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搜索，仍无结果。为了保证营救人员的安全，到了晚上11时，搜索行动不得不停止。除了外围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撤离了沼泽地。但他们还继续用灯光照亮沼泽地外围，以便让孩子们凭自己的力量走出来。第二天拂晓，警察局拟制了周详的搜索方案，把参加营救的人员编成搜索小组，每组包括一名熟悉地形的组长、一名医护人员、一名无线电通信人员，由10—12人组成。每组发一张地图，负责搜